



2020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 
2020 年 1 月 13 日  
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致辞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、律政司司长、大律师公会主席、司法机构成员、法律界同业、各位嘉宾、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### 法律年度开启典礼

我谨代表香港律师会及其会员，热烈欢迎各位出席今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。有些嘉宾可能已经数十年来每年均出席这典礼，但有些首次参加的嘉宾，可能会好奇，一班尊贵的法官为何穿上中世纪服饰进场。若你以为来了一场时装表演、话剧或歌剧，也许会投诉名不符实。我不清楚我们的法官是否具备时装触觉，或是否有绕梁三日的歌声，我只知道我们的法官对公义有充分理解，并可作出独立及坚实的裁决。

我一直反思举办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意义何在，最后认为举办此典礼的重要目的，是向社会发放一个重要讯息，即我们的司法机构一直维持独立性及完整性，这点毋庸置疑。香港的法官完全依法履行职务，诚实无私，在维护法律和执行公义时，不偏不倚，绝无私心或欺瞒，为此，法官值得我们致以最崇高敬意。

司法独立是公民社会的重要核心价值之一，亦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特质之一。我可自豪地向市民、社会大众及国际社会指出，香港的司法制度，是完全独立。香港市民必须明白，我们的法官只会依法断案，而非根据任何——我强调「任何」——外在因素，或「任何」颜色标签（即现时所指的政治立场）。何熙怡女男爵最近警告，英国不宜采用美国模式的最高法院，这点我绝对同意。我们应向公众指出，在政治上，香港的司法机构是「色盲」的。

然而，当我们的司法机构受到无理批评，市民理应维护。当然，当法官受到无理批评，法律界同业致力维护，乃责无旁贷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市民大众亦应明白，他们亦同样有责任捍卫司法机构。法官的裁决，结果未必人人接受，但我们有上诉机制。公众可对判决作理性和建设性的批评，但只根据判决结果及政见而对法院作出不公平和无事实根据的抨击，却不能接受。律师会与大律师公会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表联合声明，现引述如下：

「香港律师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呼吁公众，应用理性辩论的方式表达意见。纵然一个文明社会应鼓励理性交流与辩论，但绝不可对任何法官作出人身攻击的言论。」  
而律师会与大律师公会亦最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再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，引述如下：

「任何基于法官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决定，而侮辱或威吓法官和任何企图向法官施加公众压力的行为，都是对法治和司法诚信的侮辱。」

庆幸香港有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独立的司法机构，让法律执业者提供专业服务。我们实有责任捍卫大家珍而重之的制度及其声誉。

## 守法

很多讲者都不时指出法治的重要，我毋须重复，只想在此指出「即使违法仍可维护法治」这一明显谬误。

守法是不容妥协的原则，无商量余地，看似是老生常谈，但纵火、伤人，不论基于任何政治原因，都难言合理。尊重他人的个人及财产权，亦是我们社会的另一核心价值。我无意冒犯，公民抗命并非纵火、破坏他人财物，或伤人的许可证。大家应紧记，守法、护法不单是我们的责任，更是我们的核心价值，否则我们便得诉诸中世纪的解决纷争方式，例如透过决斗作审判。所有刻意违法的行为，都会削弱法治。有说只要纵火或伤人者愿意付出代价，最后入狱，法治便不会受损，这说法我不认同。我们即使与他人的政见南辕北辙，但在文明社会，总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声，这是人性的基本原则。

## 开放及国际化

香港虽小，但足以包容不同意见和价值。法国革命家罗兰夫人曾说：「自由！自由！以自由为名违法犯罪！」，我们不应迫害持不同政见的人，乃基本人性。我们切忌掉入「为了争取自己的自由而损害他人的自由」的矛盾之中。

香港仍是一个最开放和自由的社会。香港在美国传统基金会的经济自由度指数，持续高踞榜首。在法律服务方面，香港的法律服务市场，尤其是律师，都一直开放包容，拥抱国际。我们欢迎外地律师行在香港成立办事处。截至 2019 年底，香港一共有 91 间注册外地律师行，以及来自 33 个司法管辖区的 1,688 名外地律师。在 2018 年，有 106 名海外律师通过海外律师资格考试获认许为香港律师。香港被视为区内的国际法律枢纽。我有信心，凭着专业成员、司法机构及法律界的优质水平及廉洁诚信，香港必定可以应付挑战，继续成为情理兼备、造福人群的社会。

刚踏入 2020 年，谨藉此机会祝大家对 2020 年，有清晰愿景，身体健康，诸事如意。谢谢大家！